**附件5：**

**近期通报的高等教育系统违纪违规典型案例**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朱伟新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至2018年，朱伟新**先后7次组织该院领导和教职工进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公款吃喝，产生费用共计1.4万余元，均在单位接待费中报销**。朱伟新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8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9月9日通报）

**2.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罗迈钦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罗迈钦**先后4次借到山东、新疆、甘肃等地公务考察学习之机公款旅游，违规报销住宿费、车费、出差补助**等共计2.27万元。罗迈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年9月6日通报）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所长陈红爱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问题。**2015年7月和11月，陈红爱等人赴长沙、福州**两次出差期间，分别绕道黄果树瀑布、大小七孔和鼓浪屿、南靖土楼等景点旅游，并公款报销相关费用**。2017年12月，陈红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其他人员也分别受到相应处理。（2019年7月24日通报）

**3.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邬计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2年至2019年，邬计林**先后多次收受该院学生食堂负责人刘某某、李某某赠送的礼金、购物卡**。此外，邬计林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9年6月，邬计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2019年7月24日通报）

**4.公车私用问题**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党建处原正处级调研员毕武江违规公务接待、公车私用等问题。**2013年至2017年，毕武江在**任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期间**，**指使下属以劳务费、办公费等名义虚列开支用于违规公务接待；利用出差之机，多次改变行程，前往西安、青岛、丽江等多地游玩，违规报销费用0.98万元；先后20余次使用公务用车前往石河子市办理私事，违规报销由此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0.68万元**。此外，毕武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毕武江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2019年9月9日通报）

1. **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洪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马洪军在担任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期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熊掌和长时间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现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并涉嫌犯罪。马洪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观念淡漠、党纪意识淡薄，其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且涉嫌犯罪，应予以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省监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洪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及款物**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9月3日通报）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晋原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晋原平**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不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带坏了队伍，败坏了风气；搞封建迷信活动，向管理服务对象乱摊派购买“风水石”；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处置信访举报线索；违反组织原则，纵容下属篡改干部档案谋取人事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纪法底线失守，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为谋私利送人情的工具，为他人在教师招聘、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晋原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晋原平**开除党籍**处分；由山西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忻州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16日通报）

**2.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问题**

●**渤海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延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杨延东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拒不执行上级决定，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在工作安排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设立“小金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未按规定申报境外存款。**杨延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隐瞒境外存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辽宁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延东**开除党籍**处分；由辽宁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9日通报）

●**赤峰学院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熙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曹熙理想信念丧失，党性原则失守，**无视党的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使用超标准公务用车，利用职权要求下属单位支付个人旅游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背组织原则，违规提拔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职务调整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违规收受礼金；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使用、出借财政资金；贪财好贿、利欲熏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滥用职权，超越权限处理公务，造成国家经济损失。**曹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曹熙**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9日通报）

●**白城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孙永利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孙永利**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为单位索取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单位受贿犯罪；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涉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犯罪。**孙永利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毫无组织观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把公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正当交往，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孙永利**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2019年8月5日通报）

●**苏州大学临床研究院原副院长、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原主任、心血管内科原主任杨向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杨向军**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和消费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杨向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苏州大学纪委全委会研究，并报苏州大学党委批准，决定给予杨向军**开除党籍**处分，由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7月31日通报）

●**吉林省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倪连山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倪连山**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廉洁纪律，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倪连山身为省委党校的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全无，作为马列主义传播者表里不一，说一套做一套，堕落沦为政治上的两面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长期与私营企业主不当交往，官商勾结、亦官亦商，将权力作为攫取私利的工具；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倪连山**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7月24日通报）

**皖南医学院原督导员张光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张光平**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收受礼品礼金、接受他人旅游安排；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张光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纪法意识淡漠，政德缺失，私德败坏，违反党的多项纪律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大搞权钱交易，在当地造成极坏影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安徽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光平**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涉案财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7月9日通报）

**3.违反生活纪律问题**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院长特力更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特力更理想信念丧失，不讲党性原则，**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规为他人安排工作，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家风不正，全家上阵吃老板，甘之如饴被围猎，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对配偶、女儿失管失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对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负有直接责任。**特力更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特力更**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2019年8月24日通报）

1.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案例（教育部2019年7月31日通报）**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